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
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茲提述(i)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完成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公司經營的手機遊戲未經審核充值流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除稅後總純利(包括並非產生自主主要業務的溢利)超過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惟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協議，29,500,000股第二批代價股份，即25%代價股份，乃根據協議在並無調整代價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賣方悉數配發及發行。

在並無計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調整」一段所述對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根據協議，餘下59,000,000股代價股份，即50%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惟分別受屆時已告達成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所限。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